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2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

股本 387,417,78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6,766,615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80,651,17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582,328.16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387,417,7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6,766,615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为 380,651,172 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0,651,172×0.28）÷387,417,787=0.275 元/股（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75）+0]÷（1+0）=前收盘价格-0.275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不含信用担保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

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 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